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3〕7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(三块石提灌站灌区)取水单位延续 取水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：

你单位递交的取水许可延续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。经核实，取、退水地点、取水用途、取水量、取水工程和计量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，近五年无违法取水现象，也按规定呈报了当年取水工作总结

和次年取水计划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 34 号）、《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 第 158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同意你单位延续取水。

你单位继续加强取水日常管理，落实好节水相关工作，保护好水生态环境，切实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。

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